

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作为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公司已在召开董事会前就上述议案具体情况向我们进行了说明，并向我们提交了相关文件，我们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

我们在认真审阅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及相关资料后，经审慎分析，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鉴于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原计划投入募投项目金额的情况，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并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

二、《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我们在认真审阅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及相关资料后，经审慎分析，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有序实施，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并且可以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

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综上，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有序实施以及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6,711.09万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我们在认真审阅了《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及相关资料后，经审慎分析，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业务的资质和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在公司以前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中，严格遵守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独立、客观、公正地为公司提供了优质的审计服务，很好地完成了公司的审计工作任务。具备继续为公司提供年度审计服务的能力和具备足够的投资者保护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公司独立董事一致认可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四、《关于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我们在认真审阅了《关于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及相关资料后，经审慎分析，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属于正常的业务往来，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要的。公司关联交易价格合理、公允。通过审查公司提供的上述关联交易材料，并了解了相关情况，我们认为上述关联交易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陈定文

李丽山

李志勇

彭罗民

日期：2023年1月3日